

瑞摩特江西（贵溪）物联网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2日，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瑞摩特江西（贵溪）物联网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摩特江西（贵溪）物联网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位于江西省贵溪高端装备智能产业园，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28°19'35.560"、E117°14'1.024"，实际用地总占地面积约为138亩，总建筑面积102761.38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现有项目4#厂房，在其中建设橡胶按键生产线，智能遥控器设备智能控制器外壳丝印生产线，智能遥控器设备智能控制器装配生产线等，由于项目建设工期原因，本次验收不包含模具生产线和喷涂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瑞摩特江西（贵溪）物联网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验收规模为：按键1000吨/年、塑料外壳（丝印处理）5000吨/年、智能遥控器设备3000万只/年、智能控制器500万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4日，贵溪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681-39-03-050430），2023年6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瑞摩特江西（贵溪）物联网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9日以鹰环函字[2023]22号文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3年2月开始进行建设，2023年11月建成竣工，2023年11月开始试运行，项目已于2023年11月14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3年12月29日因补充厂区雨污分流图和天然气含硫量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681MA39ABDAXH001Z，有效期限至2028年11月13日；项目已于2024年4月10日办理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60681-2024-014-L。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24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瑞摩特江西（贵溪）物联网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循环冷却废水定期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至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丝印、烘干、洗网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热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硫化废气和回流焊接废气等。

丝印烘干废气、硫化废气、回流焊接废气经收集后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外排；

洗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4）外排；

项目产生的下料、静电除尘、点焊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呈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相关调查，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的各种产噪设备。项目通过选用环保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和相关调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置，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不合格按键、废塑料外壳等收集后外售处理。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本项目产生的PCB边角料、不合格品(PCB)、包装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洗网水(废液)、废擦板布等均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目前与弋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水、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设立总事故池(1500m³)。项目实际建设中厂区内已完善2处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定期开展监测地下水位变化动态及地下水水质状况，以便及时准确地反馈地下水水质状况，确保周边敏感点地下水环境安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对厂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2、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均设置采样口并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厂区内有组织废气排口均设置了设置采样孔、排污口标识牌。

3、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SS、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可满足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丝印、硫化、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口中 TVOC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限值要求，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洗网废气排气筒 DA004 排放口中 TVOC 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酸乙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中 VOCs 污染物总量排放结果均符合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大脚岭小区两处环境空气中 TOVC 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印岭石江家两个地下水监测点 pH、耗氧量、氨氮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标准。

(三)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厂区内土壤中各项监测因子环境质量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环境质量较好。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完善危废暂存区分类暂存，产生的危废及时委托处置，制定好环保台账。
-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程 邵志平 邵志平
刘子辉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李程 邵志平
刘子辉 陈永

仅用于“瑞摩特江西(景德镇)物联网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